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上接十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D3HA202312090036	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东苏楼村东南角,有一无名塑料加工厂,污水横流至道路,臭味大。	荥阳市	水	一、关于“污水横流至道路”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作坊的废水来源于粉碎后的塑料颗粒(碎末)清洗,清洗设备自带一个长约6米的水槽,清洗产生的废水由一不足1立方米的坑外排至东苏楼村农污管网,最终排至该村农污站,由于该作坊所处位置地势偏低,即使有废水溢出地坑,也无法流至场外道路。 二、关于“臭味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0日上午,高新区科学城办事处联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现场检查时,能明显闻到塑料加热时产生的异味,经调查,异味来源于挤出机工作时散发的非甲烷总烃气味。	基本属实	清理取缔	该加工作坊属于“散乱污”,高新区科学城办事处筹备处明确专人负责,对该加工作坊进行取缔。截至目前,该塑料颗粒加工作坊已取缔到位。	已办结	无
26	D3HA202312090033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与天元路之间东风渠滨河路,每天大量流动摊贩在此占道经营,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噪音大。多次向12345和城管热线反映未解决。	惠济区	噪音	一、关于“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与天元路之间东风渠滨河路,每天大量流动摊贩在此占道经营,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噪音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惠济区滨河路(英才街到天元路段)紧邻惠济区滨河市集农贸市场,在5:00—22:00时段存在流动摊贩在滨河路(英才街到天元路段)销售蔬菜和水果等产品,有些摊贩会使用手持喇叭播放叫卖,产生的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10月以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已针对滨河路(英才街一天元路)出现的占道经营情况采取整治措施,利用错时执法与定岗值守的方式,安排执法人员每日5:00—22:00,对东风渠滨河路(英才街一天元路)的占道经营商贩进行清理、劝导,并对使用高音喇叭的商户进行制止。同时,执法人员坚持以教育疏导为主,对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批评教育并积极劝导其进入正规市场经营,对拒不整改的占道商贩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该路段被举报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二、关于“多次向12345和城管热线反映未解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9月以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反映投诉东风渠滨河路(英才街至天元路段)的线索9次。分别是:(一)2023年9月4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编号为(zz2023090300473)的市长来电受理登记表,举报“惠济区东风渠滨河路与英才街交叉口向北100米,每天早上六点左右有大量商贩占道经营,很多商贩使用喇叭叫卖噪音扰民,而且商贩在附近街道随地大小便,污染环境,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和卫生环境,请相关部门协商清理道路,督促商贩关闭喇叭,请相关部门调查”问题。(二)2023年9月5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编号为(zz2023090500832)的市长来电受理登记表,举报“惠济区东风渠滨河路与英才街交叉口向北100米,每天早上六点左右有大量商贩占道经营,很多商贩使用喇叭叫卖噪音扰民,而且商贩在附近街道随地大小便,污染环境,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和卫生环境,请相关部门协商清理道路,督促商贩关闭喇叭,请相关部门调查”问题。(三)2023年9月8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编号为(zz2023090801026)的市长来电受理登记表,举报“惠济区东风渠滨河路与天元路交叉口向南的道路,每天全天道路两侧会有大量商贩占道经营,该处还有小学,流量较大,通行及其不便,希望相关部门治理该处长期占道经营问题,请相关部门调查”问题。(四)2023年9月18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编号为(zz2023091501056)的市长来电受理登记表,举报“惠济区英才街与东风渠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每天早上6:00左右就有大量占道经营的使用高音喇叭播放广告,噪音扰民,希望相关单位落实协调禁止使用喇叭,请相关部门调查”问题。(五)2023年9月22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编号为(zz2023092201626)的市长来电受理登记表,举报“惠济区英才街与天元路之间的东风渠滨河路,每天早上6:00—9:00左右有6条车道上都有大量的商贩占道经营,长期存在,特别是早高峰送孩子上学期间,道路无法通行,对此不认可,希望相关部门帮助协调能够彻底治理占道经营问题,请相关部门调查”问题。(六)2023年11月17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编号为(zz2023111615060)的市长来电受理登记表,举报“市民反映:惠济区江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开元路小学,其称该处早上6:30—20:00左右存在大量商贩占道经营问题,严重影响交通出行,附近就是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相关相关部门落实情况彻底解决占道经营问题,请相关部门调查。(反映人称工作时间给其回复就好)”问题。(七)2023年10月23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编号为(zz2023102308449)的市长来电受理登记表,举报“市民反映:姓名:韩先生,惠济区东风渠滨河路与英才街交叉口向北路东的非机动车道上每天中午12:00至21:00有很多流动商贩在摆摊,并使用喇叭叫卖,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协调查处占道经营问题,请相关部门调查”问题。(八)2023年11月27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编号为(zz2023112602277)的市长来电受理登记表,举报“市民反映:惠济区英才街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北,每天6:00—23:00道路两侧有摆摊商贩使用高音喇叭叫卖,严重影响噪音扰民,希望相关部门治理噪音扰民,请相关部门调查”问题。(九)2023年12月1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接到编号为(zz2023112903850)的市长来电受理登记表,举报“市民反映:惠济区东风渠滨河路与英才街交叉口牧业经济学院南门东侧人行道上,每天10:00—22:00有很多商贩在此摆摊占道经营,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彻底解决占道经营情况,请相关部门调查”问题。 以上反映线索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执法中队均进行了整改处理,并向市长热线12345回复调查处理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治理力度,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早中晚不间断巡查,劝导流动商贩进入正规市场经营,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巡查力度,对占道经营摊贩进行清理、劝导,禁止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叫卖,对出现的噪音扰民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劝导流动商贩进入正规市场经营,杜绝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27	X3HA202312090015	1.郑州市郑东新区辖区内黄河湿地保护区核心区长期存在滥砍滥伐树木的问题,大量树木被砍伐,严重影响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2.郑州市郑东新区杨桥街道孙庄村,大量土地以租代征的方式,修建廊道、拱桥等景观,修建观光湖,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3.郑州市郑东新区辖区内黄河湿地保护区核心区大量湿地被破坏,将保护区植被用推土机破坏,将林地变耕地。	郑东新区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辖区内黄河湿地保护区核心区长期存在滥砍滥伐树木的问题,大量树木被砍伐,严重影响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实地勘察走访和比对2020至2022年卫星地图,湿地保护区区内未发现长期滥砍滥伐树木,大量树木被砍伐的现象。 该区域苗圃自2023年11月开始出现苗木移除情况,面积约200亩,位于核心区及缓冲区。具体原因是2013年,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永定庄村二组108户农户,将上述土地承包给永定庄村二组村民梁某贵。梁某贵于2016年将承包土地转包给中牟县刘集镇徐庄村贺某学,作为育苗苗圃。受疫情以及特大暴雨影响,承包者无力继续承包。由于出租农户自2021年至今未拿到承包费用,且承包者本人声明“自愿放弃苗木,归群众所有,自行处理”,上述出租农户遂自行将苗木移除,恢复耕作。 结合上述农户恢复耕种的意愿以及该区域历史上为耕地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1041号)要求“对自然保护区内已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应维持现状”。同时,该苗圃所在地国土二调地类为耕地,三调地类为林地,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精神,“三调”为林地,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林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采伐等手续,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因此,上述苗圃移除不属于“滥砍滥伐”或“盗砍”,也未影响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目前,市林业局对该苗圃地进行有序复耕已出具了情况说明。 此外,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为了重点解决保护地交叉重叠、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按照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统一安排部署,郑州市于2020年开展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其中,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整合优化方案由郑州市林业局统一编制。根据该方案,上述苗圃所在区域已被调出自然保护区。 二、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杨桥街道孙庄村,大量土地以租代征的方式,修建廊道、拱桥等景观,修建观光湖,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郑州市林业局编制了《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概念性规划》。郑东新区按照规划要求,编制了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景观绿化工程(郑东新区段)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了发改部门批复,项目包括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孙庄村水中心项目廊道、拱桥等。 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孙庄村水中心项目土地由两部分形成,一部分为中牟黄河河务局的国有水工建筑用地,面积约380亩,另一部分为集体坑塘用地(国土二调、三调显示均为坑塘水面),面积约110亩。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孙庄村委与所属三个村组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未改变坑塘用地性质,不存在“以租代征”的情况。修建拱桥作为鱼塘之间的连通通道。根据规划理念,综合考虑原生态养殖+垂钓模式,调整养殖结构,将原小塘合并为大塘,采用种植养殖相结合(种植莲藕+养鱼)的方式,不仅起到美化环境的作用,也大幅度提高了农民经济收入,非“修建观光湖”。 三、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辖区内黄河湿地保护区核心区大量湿地被破坏,将保护区植被用推土机破坏,将林地变耕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由于出租农户自2021年至今未拿到承包费用,遂自行将苗木采伐移除,恢复耕作。在恢复耕作期间,使用推土机平整土地,且涉及地块用途为耕地。	基本属实	做好农户和土地承租人矛盾化解工作,有序恢复农作物耕种。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湿地生态被破坏。	加强出租农户和承租人之间的沟通协商,消除矛盾分歧。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立即停止移除行为,对有意愿恢复耕种的村民进行登记备案。对登记复耕的农户指导其有计划地移除苗木、恢复土地耕种,种植大豆或小麦等不影响防洪、泄洪的低矮农作物。 利用卫星遥感和上级交办线索,强化人工实地核查和无人机巡查,防止湿地被破坏。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湿地保护和耕地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已办结	无
28	D3HA202312090016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与航海路交叉口东南角帝湖花园西王府,业主在802号楼下占用公共绿地建设阳光房。	中原区	生态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帝湖西王府在建立之初各栋楼均设有大檐,然而后期小区大檐经常脱落,存在安全隐患,同时,伴有高空坠物,故而1楼居民用阳台外扩方式来防止大檐脱落及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802号楼101户、102户业主在原有阳台基础上扩建,进行玻璃外封,建设时间大约在7年前,违建面积分别为4.465平方米、4.63平方米。105户业主在西侧夹角扩建玻璃房,违建面积3.465平方米。三户都属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外观,但其违建区域并未超出建筑物散水区域,因此不存在占用公用绿地现象。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违法建设,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对三户违建业主下达《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由于近期郑州处在低温冰雪灾害天气期间且101户、102户都有老人居住,户主承诺于2024年1月15日之前拆除违建,并自行恢复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HA202312090009	登封市联发工贸有限公司老板王某某用燃煤烧铝石窑,排放烟尘污染环境。	登封市	大气	一、关于“登封市联发工贸有限公司老板王某某用燃煤烧铝石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登封市联发工贸有限公司第九生产线,2017年之前使用原煤作为燃料。2017年之后,该生产线根据铝石窑行业治理标准和要求,已接通登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改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再使用原煤。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储存和使用原煤现象。 二、关于“排放烟尘污染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登封市联发工贸有限公司第九生产线,2017年前使用原煤为燃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排放现象,2017年改用天然气为燃料后,配套设施有除尘脱硫塔,现已不存在排放烟尘情况,该生产线自2022年1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调查,该生产线无生产迹象,无排放烟尘污染环境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工业企业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协助企业维护好群群关系,发挥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	下一步,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企业正常生产时,确保配套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下转十六版)